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焦自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4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焦自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錢包壹只、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更正為「徒手竊取該後背包內之錢包及現金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焦自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其前已有多次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竟又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其行為及價值觀均有偏差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其中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00元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（見警卷第5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整體情節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PORTER品牌黑色錢包1只、現金60,000元，均為

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而其中現金28,900元，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至本件被告竊得之錢包1只、現金31,1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－28,900元＝31,100元），均未據扣案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亦未為賠償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490號

被 告 焦自強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焦自強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3時至15時之間，在高雄市○鎮
03 區○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宋易軒將其所有的後背包1只(內
04 含PORTER品牌黑色錢包1只、新臺幣【下同】6萬元等物)放
05 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06 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徒手竊取該只後背包，得手後步行
07 離去。嗣經宋易軒發覺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
08 於同年12月13日22時1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
09 號「湯姆熊遊藝場」盤查時查獲，並扣得剩餘贓款2萬8900
10 元（已發還）。

11 二、案經宋易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焦自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易軒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扣押
15 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照片、監
16 視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
17 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3 檢 察 官 簡婉如